

附件八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委外出租案營運績效考核執行要點

115.7.8 訂定

- 一、為辦理本處委外出租案之營運績效考核，特制定本執行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為與本處訂有營運委外出租案契約之業者及場域。
- 三、各委外出租案於契約滿1年後之第2年每年進行營運績效考核1次。
- 四、營運績效由考核小組委員考核，委員計5人，由管理科簽奉處長核定後聘任，任期以2年為原則；另辦理營運績效考核時，出席委員應達3人以上。
- 五、考核項目及配分：

項次	考核項目	配分
1	契約約定事項履約情形	50
2	營業規範(員工權益保障)	20
3	安全監控	10
4	營運品質	10
5	營運整體評價(優良與違規)	10
合計		100

(一) 契約約定事項履約情形

1. 是否落實「出租及維護管理範圍」之環境清潔(包含植栽養護)及公廁清潔(包含是否確實填寫公廁清潔表、遊客統計表提交，營運時間是否符合契約約定。
2. 對於本處提供之建築物、設施是否善盡善良管理人責任。
3. 租金及衍生之水電、稅捐是否均依期限足額繳納。

(二) 營業規範(員工權益保障)

1. 依法給付員工薪資。
2. 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。
3. 提繳勞工退休金。
4. 是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。
5. 職場不法侵害(霸凌)防治與職場安全宣導
6. 高氣溫熱危害預防與勞工健康管理及職業安全與健康檢查落實度。

(三) 安全監控

保險足額投保(火險、公共意外險(食物中毒險)是否如期續保並將副本送本處備查)。

(四) 營運品質(遊客申訴處理情形)

客訴案件及新聞媒體負面報導之處理情形及時效。

(五) 營運整體評價(優良與違規情形)

1. 加分:辦理公益活動及配合機關政策等。
2. 減分:受處違約金紀錄、違反環保/消防或其他公法法令等。

(六) 受考核對象獲評定分數及第等：

1. 獲評定分數達 80 分以上者，為甲等。
2. 獲評定分數達 70 分至 79 分，為乙等。
3. 獲評定分數未達 70 分，為丙等。連續 2 年為丙等，喪失續租權。
4. 連續 2 年獲評定甲等且於契約期滿前之考核均獲評定乙等以上，取得優先續租權。
5. 違反契約約定事項超過 3 個，當年度不得評定 80 分以上。